

附件 4:

2021 年度饶平县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：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，2009 年《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》粤府办〔2009〕129 号规定：本省城镇户籍居民中只生育（含依法收养）一个子女，男性年满 60 周岁、女性年满 55 周岁，每人每月 80 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：《饶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饶财[2021]2 号，城镇独生计划生育奖 419.14 万元拨至我局专用账户，主要是对我县城镇独生计划生育奖励家庭给予补贴，体现党和政府对自动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和关心，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局拨付我局预算内资金 419.14 万元划入我局社会福利和补助专用账户，按照一般公共预算专款专用原则进行管理：(1)我县城镇独生计划生育奖家庭奖励金是按季度由镇造发放名册，送我局审核，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发放。(2)按照《广东省城镇独生计划生育奖励办法》规定：对本

省城镇户籍居民中只生育（含依法收养）一个子女，男性年满 60 周岁、女性年满 55 周岁，奖励金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发放。

(3)我县实行“四权分离”制约与监督机制，即由县卫健局负责奖励人员对象资格确认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，委托金融机构县农商银行(农信社)负责资金发放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县财政局拨付我局预算内资金 419.14 万元划入我局社会福利和补助专用账户，按照一般公共预算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：2021 年，全县符合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节育奖人员 4475 人，每人每月 80 元，全年发放 426.592 万元。使用管理上，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，由各镇按照经县确认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造发放名册一式三份，送县卫健局审核，汇总报县财政局核准，再由县财政将款项拨到代发单位县农商银行，由农商银行划入个人账户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：奖励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、挪用、克扣、截留奖励金，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县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奖励金使用管理的监督、监察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专门设立城镇独生奖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，防止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：我县凡符合奖励条件的本县户籍居民，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、结婚证、计划生育服务证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免冠（1 寸）近照 3 张，向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《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》，由村初审、镇审核、县确认，后公示，报县财政核拨，奖励金由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县农商银行代为发放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：严格按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的要求，不断简化办事程序，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和代理代办制度，让群众最多只跑一趟路，档案材料要求：每人一式三份材料齐全，有关证明佐证材料（包括调查笔录）全程由镇计生办提取和采集，原件核对后及时还奖扶对象，方便群众、提高工作效率。对符合申请计划生育奖扶人员严格把关，要坚持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各镇应加强计生业务学习，提升自身能力，规范流程，严格标准，进一步优化计生家庭奖励审批工作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我县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，每位符合奖励家庭，每户做好档案材料一式三份，佐证材料齐全，申请程序由村初审、镇审核、县确认、县财政发放。2021 年全县符合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人员 4475 人，每人每月 80 元，全年合计发放奖励金 426.592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。2021 年度应发放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的家庭，全部得到奖励，

目标任务全额完成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：我县在实施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制度实施过程中，严格实行了“四权分离”制约与监督机制，即由县卫计局负责奖励对象资格确认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，委托金融机构县农信社负责资金发放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，形成各司其职、相互支持、相互制约、立体联动的格局。奖励扶助制度实施以来，我县没有发现一起贪污、挪用、挤占、截留奖励扶助资金的问题，奖励资金及时、足额、便捷地发放到群众手中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在资金管理上，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，统一管理，减少中间环节，防止挤占、挪用和截留，保证了奖励扶助资金运行安全。对奖励扶助制度从资金管理到资金发放整个运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防止奖励扶助资金被贪污、截留和挪用，保证了奖励扶助制度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。我县实施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以来，解决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，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压力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群众满意率 100%。

饶平县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4 月 18 日